



澳門科技大學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21/2022學年 秋季入學

研究生 新生手冊

POSTGRADUATE NEW STUDENT HANDBOOK

非本地新生適用
For Non-local New Students





目 錄

歡迎辭	2
重要日程	3
入學流程圖	4
一、確認入學	5
1.1 查閱錄取結果	5
1.2 詳閱入學文件	5
1.3 網上確認入學	5
1.4 填寫通訊地址	6
1.5 繳交學費宿費	6
1.6 上傳繳費憑證	7
二、新生服務	8
2.1 學生宿舍	8
2.2 預訂教材	9
2.3 學生保險	10
三、準備註冊	11
3.1 辦理學生簽證	11
3.2 準備註冊文件	12
四、註冊及報到	13
4.1 線上註冊	13
4.2 預約體檢	13
4.3 網上選科	13
4.4 辦理入宿手續(已獲批宿舍者適用).....	13
4.5 到校報到	14
4.6 開學	14
五、特殊情況	15
5.1 未能如期畢業	15
5.2 取消入學資格	15
六、備忘	16
七、查詢	16



歡迎辭

WELCOME TO JOIN MUST!

恭喜已被**澳門科技大學**錄取的同學！收到錄取通知後，新生們請務必先瞭解清楚大學對於新生的入學安排、規定、錄取課程的學習計劃、上課時間、畢業最低要求等詳情，在開展一個新的學習旅程之前，我們建議新生先對大學及所入讀的院所和課程作充分的瞭解。

澳門科技大學是中國國家教育部承認的澳門正規高等學校，碩士研究生於畢業後將獲頒碩士學位，博士研究生於畢業後將獲頒博士學位。所獲發的《畢業證書》已表明其具有相應的學歷和學位。

如對入學事宜有任何疑問，請向研究生院、所屬院所或大學相關部門查詢。各部門的聯絡方法詳見本手冊最後一節的聯絡表。



重要日程

一、確認入學

程序	事項	辦理時間	系統/地點	詳情	檢查
1	查閱錄取結果	學費 最後付款日期 前 (請查閱「第一期學費付款通知書」中所示)	OAS	第 5 頁	
2	詳閱入學文件				
3	網上確認入學				
4	填寫通訊地址		銀行	第 6 頁	
5	繳交學費/宿費				
6	上傳繳費憑證		OAS	第 7 頁	

二、新生服務（如有需要）

序號	項目	辦理時間	系統/地點	詳情	選擇
1	申請學生宿舍	確認入學後	OAS	第 8 頁	
2	網上預訂教材	請留意 圖書出版及供應中心 之最新公佈	WeMust student APP「書店」	第 9 頁	

三、線上註冊

程序	事項	辦理時間	系統/地點	詳情	檢查
1	辦理學生簽證	收到錄取文件原件後	所在地出入境部門	第 11 頁	
2	準備註冊文件	盡快準備	--	第 12 頁	
3	辦理線上註冊	收到註冊通知電郵後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18:00 前	OAS	第 13 頁	
4	預約報到時間	線上註冊審核通過後至 2021 年 8 月 4 日 18:00 前			

四、到校報到

程序	事項	辦理時間	系統/地點	詳情	檢查
1	進行體檢	2021 年 8 月 11 日~27 日 (須先預約)	科大醫院	第 13 頁	
2	網上選科	2021 年 8 月底	COES		
3	辦理入宿及到校報到	2021 年 8 月 18 日~27 日 (須先預約)	校本部		
4	新生開學	2021 年 9 月 1 日	校本部	第 14 頁	

OAS: [網上報名系統](#) / COES: [網上選科系統](#)

備註:上述日程以大學最新公佈為準。

入學流程圖





一、確認入學

！所有錄取結果只會透過網上報名系統發佈，大學沒有與任何仲介機構合作，切勿相信非大學正規途徑發佈的信息。

1.1 查閱錄取結果

所有錄取結果將通過本大學網上報名系統發佈，考生應留意電郵通知，並定期登入網上報名系統查看。

「錄取」	代表已被錄取入讀本大學研究生課程，新生必須按已錄取的課程及專業註冊入讀，入學後不可轉換課程。 如錄取課程/專業與報讀課程/專業不一致，即代表不被錄取入讀原報讀課程/專業，但經綜合審核後，已被自動調劑至其他課程/專業錄取，因此，考生應仔細查閱錄取課程及專業的資訊。
「不錄取」	代表不被錄取入讀原報讀課程，亦沒有調劑至其他課程入讀的機會。
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的頒發結果會與錄取結果同時公佈。已獲頒發獎助學金者，須於網上報名系統下載及列印《獎助學金確認書》，親筆簽署後上載至網上報名系統。已簽署的《獎助學金確認書》原件須於辦理到校報到當天交回，請妥善保留。
論文指導老師	部份課程的錄取版面中，會同時列出獲分配的論文指導老師姓名，即代表於錄取時已同時獲分配論文指導老師，學生必須服從相關安排。一般情況下，入學後如申請轉換導師，需要提交書面申請及繳交相關費用。如錄取版面中沒有列出論文指導老師姓名，即代表將於入學後再由所屬院所於指定時間通知學生選擇導師。

1.2 詳閱入學文件

錄取後，新生應詳細閱讀所有錄取及入學文件，包括：《錄取通知書》、《新生手冊》、《第一期學費付款通知書》、《體檢指引》、《學習計劃》等。

！逾期不上載入學聲明書者，將被視為自動放棄入學，學額將不予保留。

1.3 網上確認入學

新生閱畢所有入學文件後，請於網上報名系統的「**確認入學**」頁面，下載及列印《入學聲明書》，親筆簽署後於學費的**最後付款日期前**上載至網上報名系統，表示你已知悉及明白所有入學條款並接受入學。已簽署的《入學聲明書》原件須於辦理到校報到當天交回，請妥善保留。

1.4 填寫通訊地址

確認入學後，請登入網上報名系統的「[通訊地址](#)」頁面，填寫最新的通訊及聯絡資料。

相關通訊地址將於註冊後轉為學生個人資料的一部份，日後如需更新，可登入[網上選科系統 \(COES\)](#)更改。

中國內地戶籍新生另需填寫用於收取書面錄取文件的收件地址。正式的錄取文件原件將於已確認交妥學費後才會寄出(最早於6月上旬寄出)，請確保所填寫的收件地址長期有效。研究生院將按所提供的收件地址寄出錄取文件原件。

除內地戶籍新生外，其他地區之新生將不會收到書面錄取文件，相關新生可在網上報名系統自行下載錄取通知書等錄取文件的電子檔。

1.5 繳交學費宿費

請登入網上報名系統的「[入學文件](#)」頁面列印「[第一期學費付款通知書](#)」¹，如需申請宿舍，則請列印「[第一期學費付款通知書 \(含住宿費\)](#)」¹，新生只需繳交其中一份付款通知書的費用。付款通知書內已註明學費的[最後付款日期](#)，請於[最後付款日期前](#)繳付下列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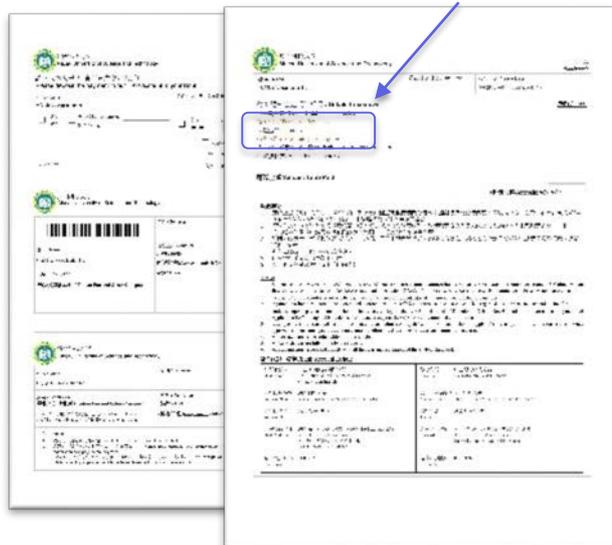
- ✓ 第一期學費
- ✓ 保證金²
- ✓ 體檢費用
- ✓ 醫療保險費用
- ✓ 宿舍租金（申請宿舍者適用）
- ✓ 宿舍床鋪費（申請宿舍者適用）

！未能於指定期間內繳費、逾期繳費或逾期沒有上載繳費憑證者，將被視為缺交學費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學額將不予保留。

不需申請宿舍者，請列印「[第一期學費付款通知書](#)」



需要申請宿舍者，請列印「[第一期學費付款通知書 \(含住宿費\)](#)」



註：

¹付款通知書只可列印，不可下載，請先於電腦中安裝好打印機程序後再列印，或可列印為 PDF 檔案儲存。

²保證金於抵銷在校期間的一切罰款/欠款後，餘額將於學生入學後完成退學/離校手續或完成所屬課程後退回。



新生必須按付款通知書中的應繳金額交費³，請勿擅自修改，否則將被視為欠交學費處理。請務必細心閱讀付款通知書第二頁之附件所列示的“重要事項”內容。各課程的學費詳情，可瀏覽：[大學網站>入讀科大>學費及其他繳費>「研究生學費收費」](#)。

繳費指引:

1. 新生須按付款通知書上之指示匯款到大學指定的賬號內⁴，銀行賬號請詳見付款通知書內之附件。
2. 請務必在境外匯款申請書上「匯款附言」欄清楚填寫以下信息，否則會因資料不全而難以辨別身份，最後將導致被視為缺交學費自動放棄學額處理：**新生姓名、申請編號、付款通知書號碼**。

註:

³任何銀行手續費由學生自付，否則將於學生的保證金內直接扣除所涉及的銀行手續費。所有已繳費用，無論任何原因概不退還或轉讓或保留。

⁴如匯款是涉及經跨行銀行匯出，所需之時間會較長，建議選擇與匯入大學帳號相同的銀行匯出。

1.6 上載繳費憑證

繳交學費後，請即時登入網上報名系統的「**繳費憑證**」頁面，上載學費繳費憑證以供核實。如以匯款方式繳費，請上載「匯款申請書」等相關證明；如在澳門銀行繳費，則請上載已經由銀行蓋上收款章的《第一期學費付款通知書》之「收據聯」證明。

確認交妥學費: 會計處於確認已收妥新生的學費後，將於網上報名系統更新其學費繳費狀態，請於繳費後約 2 星期後，登入網上報名系統的「申請進度」頁面，查閱第 H 項「繳交學費及其他費用」欄，如顯示：“**已確認繳交學費**”，即代表大學已確認收妥你的學費。

入學後注意事項:

學生必須細閱最新的學生手冊內容及遵守所載的一切規定。每期學費之繳費通知及相關通知會透過電郵或通告方式公佈，學生應及時登入 [網上選科系統 \(COES\)](#) 下載及列印「付款通知書」並到大學指定銀行繳費。另外，學生必須定期每週在 COES 內隨時查閱個人的「保證金」扣款事項及餘額。

二、新生服務

！注意：學生無論是住在大學提供的宿舍還是自行租住房屋，都應注意自身安全。

2.1 學生宿舍

為便於非本地新生解決來澳後的居住問題，大學設校外宿舍供部分研究生新生申請入住。

宿舍情況

研究生宿舍均為校外宿舍，分佈於澳門半島、離島及路環區域；宿舍房間內一般設有書桌、衣櫃、床、空調等基本設備，全天供應冷熱水。



個別宿舍內部環境(圖片僅供參考)

申請辦法

1. 提交網上宿舍申請

如需申請入住宿舍，必須於學費“最後付款日期”前登入網上報名系統的「宿舍申請」頁面填妥及提交宿舍申請。

2. 繳交宿舍租金及床舖費

申請者應按「第一期學費付款通知書(含住宿費)」上之應繳金額繳付學費及宿費。申請宿舍者於繳交宿費時只需預先繳納宿舍租金的最低費用標準，相關費用已詳列於付款通知書中。如學生最終入住的宿舍類型租金，超過已繳付之宿舍租金，其差額須於開學後補交。詳情請留意大學之相關通告。

宿舍費用

秋季入學者的宿舍入住期為9月~6月，倘新學年繼續入住宿舍，需要重新向大學提出申請，詳情可留意學生事務處未來發出的宿舍申請通告，宿費詳情請參閱大學網站：入讀科大>學費及其他繳費>學生宿舍收費。宿費之高低表示所在地點、宿舍標準及共用衛浴設備的差異。



單人間宿舍(圖片僅供參考)

分配順序

由於宿位有限，大學將按以下順序對宿位進行分配：根據各錄取批次的交費先後順序進行分配，如：考生A為第一批錄取，並於錄取後第3天交費，考生B為第二批錄取，並於錄取後第1天交費，則考生B將獲優先分配。以大學收妥學費及宿費的日期計算交費順序。



大學將於入學報到前以電郵方式通知新生宿舍申請的批核結果，並於報到時安排獲批准的新生入住宿舍。

宿舍申請注意事項:

- (1) 如所獲分配的宿舍租金類型與申請的租金類型不一致，且申請時已確認**不接受調配**至其他宿舍租金類型，則當所申請的宿舍租金類型已滿時，相關學生將不獲分配其他宿舍。因為此情況而未獲分配宿舍者，大學將於開學後 1 個月左右向學生退回已繳交的宿舍租金及床鋪費；
- (2) 如所獲分配的宿舍租金類型與申請的租金類型不一致，且申請時已確認**接受調配**至其他宿舍租金類型，則無論最終獲分配何種宿舍租金類型，公佈宿舍分配結果後，均不可申請退宿。
- (3) 如學生希望轉換宿舍類型或床位，須於辦妥入學註冊手續後，自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的行政費用；
- (4) 已獲批准入住宿舍的新生，嚴禁私自調換、轉讓宿位或留宿他人，如有發現，將按《學生手冊》或《宿生指南》相關規定懲處，且大學保留追究權利。
- (5) 已獲頒發“參與學術研究助學金”的新生，大學將統一安排宿位及宿舍類型，相關新生無須於網上報名系統提交申請。

未能獲批入住學生宿舍的新生，應提前於開學前自行安排住宿（注意：大學建議學生於就讀期間留澳門學習及生活）。

2.2 預訂教材

部份研究生課程設有新生書單，大學 [圖書出版及供應中心](#) 提供預訂教科書服務。

教科書的預訂方法及時間等詳情，請留意最新的《[預訂教科書通知](#)》。

各課程新生書單請到 [圖書出版及供應中心](#) 網頁瀏覽：[大學網站](#)>[學術支援](#)>[圖書館](#)>[教材服務](#)>。

網上沒有列出新生書單的課程，即代表相關院所沒有提供該課程的教科書單，暫不需要購買教科書。



2.3 學生保險

非本地碩士生於在讀期間首兩年及非本地博士生於首三年必須購買保險公司統一承保的全年住院和獨立門診醫療保險。有關之保險費用金額已詳列在「第一期學費付款通知書」內，並須與學費同時繳交。

學生保險由大學統一代向承保公司投保，新生於入學後需向學生事務處提交《購買「學生團體醫療保險」聲明書》。

如新生已自行購買個人保險並希望申請豁免購買學生團體醫療保險，必須先自行了解所持有的保險範圍是否包括在澳門受保之住院及獨立門診治療保障，並必須符合“學生團體醫療保險”同等或更佳的保障條件。申請豁免購買學生團體醫療保險者，須於通過線上註冊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申請時須附上學生自購之個人保險合同及相關保險條款的文件複印件（須提供原件以供核查），獲批准者將按有關豁免月份之比例（獲批准日起計的翌月首日開始計算），退回已繳交之保險費。

每年保險費或作調整，按保險公司最新公佈為準。保險公司負責與投保學生處理一切保險權益及責任事宜。遇有欠費或過期交費，保險生效日會推遲到交費後的下個月或以保險公司的確認為準。

有關非本地“學生團體醫療保險”的詳情，請參閱學生事務處相關網頁：[大學網站](#)>[學術支援](#)>[學生事務處](#)>[學生服務](#)>[團體保險](#)。

三、準備註冊

3.1 辦理學生簽證

- (1) 非本地居民必須持有效證件進出澳門，並有責任清楚瞭解所持有之身份證件是否符合非本地學生在澳門逗留之有關法律規定，以便合法留澳就讀。
- (2) 中國內地戶籍居民需辦理內地《往來港澳通行証》及「往來澳門簽注（逗留 D）」：
根據中國國家教育部要求，內地生於就讀期間必須**全日制**在澳門學習及生活，並按照要求辦理《往來港澳通行証》和學習用途之「往來澳門簽注（逗留 D）」。大學將於確定新生已交妥學費後，向相關新生郵寄正式的《錄取通知書》及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發出的《**確認錄取證明書**》。內地生可憑上述錄取文件及身份證件到戶口所在地公安機關出入境部門辦理《往來港澳通行証》及學習用途之「往來澳門簽注（逗留 D）」，在讀期間應以該簽注進出澳門邊境。

簽注類型	學習簽注「往來澳門簽注（逗留 D）」（只適用於中國內地居民）
辦理時間	一般需時 2~4 星期，請於收到錄取文件後立即到所在地公安部門辦理。
簽注有效期	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學生於其後每學年結束前或簽注到期日前，應到研究生院申辦「在學證明」並到內地公安部門辦理續簽手續。
！注意事項	本校直升生或於澳門各大院校畢業的應屆畢業生，即使其原有之簽注（逗留 D）仍然有效，亦應於入學註冊前以本大學發出的研究生錄取文件到所在地公安部門重新辦理新的「往來澳門簽注（逗留 D）」。

- (3) 辦理澳門出入境「逗留的特別許可」（適用於所有非本地居民）：

許可類型	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規定，所有非本地人士留澳讀書，必須向澳門治安警察局出居留及逗留事務廳逗留分處辦理臨時居留手續 – 即「逗留的特別許可」。詳情請至以下網頁瀏覽： https://www.fsm.gov.mo/psp/cht/psp_top5_4_1.html 。
入境申報表	非本地居民憑有效證件（內地居民憑「往來澳門簽注（逗留 D）」）入境澳門時，會獲發一張「入境申報表」（見樣本），請務必妥善保存，以便開學後辦理「逗留的特別許可」手續。 
辦理時間	新生須於完成註冊及報到手續後，憑大學出具之《在學證明書》及相關文件，於指定時間前往澳門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務廳逗留分處辦理，有關手續及所需文件請查閱相關網頁。
許可有效期	學生持有效證件在有效期內進入澳門，應遵守每次入境澳門時獲給予的「逗留的特別許可」有效期限。「逗留的特別許可」有效期最長為一年且每年均須續辦，學生於正常修業期內的每學年初或留澳之許可到期日前，必須自行到澳門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務廳逗留分處續辦。
！注意事項	(1) 若學生於在學期間休學、退學、被校方終止學籍或轉校等不再就讀的情況，自出入境事務廳接獲校方就上述情況學生離校的通知函當日起計，該等學生原有的「逗留的特別許可」即告失效，學生必須在緊接辦妥校方有關手續後第一個政府辦公日或之前離境。如需延長留澳期限，須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第一個政府辦公日之辦公時間內，親往居留及逗留事務廳逗留分處註銷原學生類「逗留許可」，及申領一般「逗留許可」作延長留澳期限及離境之用。若無有效「逗留許可」而仍繼續留澳，將觸犯法律被視作逾期逗留。 (2) 澳門各大院校的畢業生，即使其原有之澳門「逗留的特別許可」仍然有效，亦應於入學後辦理新的「逗留的特別許可」。



3.2 準備註冊文件

研究生院將向已確認交妥學費的新生發出新生註冊電郵通知。新生於收到有關新生註冊的電郵通知後，請登入網上報名系統，點擊「[線上註冊](#)」頁面並按指引上載註冊文件。需上載的註冊文件包括：身份證件資料、學歷證書及成績單等。

中國內地戶籍的新生，於線上註冊時需要上載**前置學歷的認證文件**，請提前準備。未能提交前置學歷認證文件者，將不能完成線上註冊手續。前置學歷(即本科或碩士學歷)的認證文件可為以下其中一項：

- 中國高等教育學生資訊網出具的“[教育部學歷證書電子註冊備案表](#)”(中英文均可)
- 教育部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學位網)《[認證報告](#)》
- 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出具的《[國\(境\)外學歷學位認證書](#)》

(備註：本校畢業的學生無需遞交學歷認證文件。)



四、註冊及報到

！注意：逾期不辦理註冊手續者將被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學額將被註銷。

4.1 線上註冊

有關線上註冊之詳情及具體安排，大學將於以電郵方式通知新生，請留意相關電郵通知。

新生於收到註冊通知後，須於 **2021年7月20日18:00前**，登入 [網上報名系統](#)，點擊「[線上註冊](#)」頁面辦理註冊。逾期未完成線上註冊者，將被取消入學資格。

延遲註冊：因特殊情況未能於上述期間完成線上註冊手續者，須向研究生院提出「延遲註冊」申請。

4.2 預約體檢

所有非本地新生必須於入境澳門後，須到 [科大醫院](#) 進行身體檢查及遞交防疫接種的證明，以確保其身體狀況適合就讀。體檢費用已包括在「第一期學費付款通知書」內，並須與學費同時繳交。

非本地新生於體檢前必須先進行預約，學生可於通過線上註冊後，登入 [網上報名系統](#) 預約體檢時間及列印預約憑條，詳情請查閱《[入學體格檢查指引](#)》。

！注意：開學後一個月後尚未有選科記錄者，將被終止學籍。如對選科有疑問，請立即與所屬院所聯絡。

4.3 網上選科

各課程的上課時間表將由所屬院所以電郵方式通知新生。新生可憑學生電郵帳號及密碼登入大學「[網上選科系統](#)」（COES）確認選科。新生於確認選科後，亦可在網上選科系統（COES）查看已選修科目的上課時間及地點。

4.4 辦理入宿手續(已獲批宿舍者適用)

研究生新生辦理入宿的日期為8月下旬。如已獲批入住宿舍之新生，須於通過線上註冊登入網上報名系統預約辦理入宿的日期及時間段。

辦理住宿手續當天須向工作人員出示《預約入宿憑條》、身份證明文件及澳門健康碼，方可辦理入宿手續。



4.5 到校報到

新生於通過線上註冊後，必須**親臨**大學完成入學報到手續，才能正式成為大學學生。

研究生新生報到時間為 **2021 年 8 月 18~27 日**，新生須登入 [網上報名系統](#) 預約報到日期及時間段，報到當天須向工作人員出示《預約報到憑條》、身份證明文件及澳門健康碼，方可進入報到場地。詳情請留意研究生院發出的電郵通知。

4.6 開學

2021/2022 學年研究生新生的開學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1 日**。

最新的大學日程表及澳門公眾假期表可瀏覽: <https://www.must.edu.mo/sgs/students>。



五、特殊情況

5.1 未能如期畢業

註冊入讀本大學研究生課程的新生，必須具備相應的學歷/學位，如於辦理入學註冊時未能提交畢業證書/學位證書供核實的新生，其入學資格將被取消。

相關新生可於 **2021年7月31日前**（如郵寄申請文件，則以寄件郵政蓋章日為準），以書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出退學申請，並提交身份證件複印件、學費「付款通知書」收據或繳費憑證複印件、以及由就讀學校出具的未能如期畢業之證明文件原件。

逾期申請恕不受理，詳情請向研究生院查詢。

5.2 取消入學資格

新生如涉及下列情況，大學有權取消其入學資格：

- 已書面聲明放棄入學、或逾期不辦理線上註冊手續、或未能遞交註冊所需文件；
- 任何不實行為（如遞交文件與申請入學時填報資料不符等）；
- 遞交偽造文件；
- 逾期不繳交學費及相關費用；
- 逾期不完成入學體檢或體檢結果不符合要求；
- 逾期不辦理入學報到手續；
- 經大學決定取消入學資格的其他情況。

被本大學取消入學資格者，其已遞交之文件及已繳之費用將不予退還或轉讓。本大學亦有權拒絕其日後的入學申請。



六、備忘

身份證件：按澳門法例，所有成年人出入境或外出時必須隨身攜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

生活費用：新生應帶備來澳門後首半年的生活開支，生活費連伙食（以每天三餐校內用餐計算，不包括住宿費用）約為港幣 40,000 元（僅供參考）。

七、查詢

大學地址：澳門氹仔偉龍馬路澳門科技大學

辦公時間：逢星期一至五，09:00-13:00 及 14:30-18:20，澳門公眾假期休息

錄取/入學/註冊查詢 - 研究生院



O 座教學大樓五樓研究生院櫃檯



sgsad@must.edu.mo (電郵查詢時請務必註明「申請編號」或身份證號碼)



(853) 8897 2262

學費/繳費查詢 - 會計處



N 座圖書館大樓一樓 N109a 室



accountsnew@must.edu.mo



(853) 8897 2298

訂購教科書 - 圖書出版及供應中心



N 座圖書館大樓二樓 N203 室



cbpsadmin@must.edu.mo



(853) 8897 2012 / 8897 2359

入學體檢 - 科大醫院



H 座科大醫院



hospital_enquiry@must.edu.mo



(853) 8897 2688

新生宿舍 - 學生事務處



J 座 J108 室



sa@must.edu.mo



(853) 8897 1907



課程/教學事務查詢

學院	課程	查詢電話	電郵地址
資訊科技學院	理學博士	(853) 8897 2240	fi@must.edu.mo
	理學碩士（資訊科技）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碩士		
	人工智能博士	(853) 8897 1779	iingi_enquiry@must.edu.mo
	先進網絡博士		
商學院	工商管理博士	(853) 8897 2162	msb_inquiry@must.edu.mo
	管理學博士		
	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853) 8897 2033	emba@must.edu.mo
	工商管理碩士	(853) 8897 1723	msb_inquiry@must.edu.mo
	公共行政管理碩士		
	管理碩士		
	公益與社會組織管理碩士		
	金融碩士		
	會計碩士		
	應用經濟學碩士		
	商業分析學碩士		
供應鏈管理學碩士			
法學院	法學博士	(853) 8897 1995	fl_md@must.edu.mo
	法學碩士	(853) 8897 2358	
	法律碩士		
	國際經濟與商法碩士		
	刑事司法碩士		
	國際仲裁碩士		
	金融犯罪與監管碩士		
中醫藥學院	中醫學博士	(853) 8897 2647	fc_md@must.edu.mo
	中藥學博士		
	中西醫結合博士		
	中醫學碩士		
	中藥學碩士		
酒店與旅遊管理學院	旅遊管理博士	(853) 8897 2381 / (853) 8897 2382	FHTM_inquiry@must.edu.mo
	國際旅遊管理碩士		
	酒店管理碩士		



學院	課程	查詢電話	電郵地址
人文藝術學院	傳播學博士	(853) 8897 2945	fa_inquiry@must.edu.mo
	傳播學碩士		
	設計學博士	(853) 8897 2345	g_design@must.edu.mo
	設計學碩士		
	美術學博士	(853) 8897 1917	g_arts@must.edu.mo
	美術學碩士		
	電影管理博士	(853) 8897 2973	af@must.edu.mo
	電影管理碩士		
	電影製作碩士		
	數字媒體博士	(853) 8897 2313	
	互動媒體藝術碩士		
	建築學博士	(853) 8897 3313	g_act@must.edu.mo
	建築學碩士		
醫學院	公共衛生學博士	(853) 8897 2415	fmd_inquiry@must.edu.mo
	公共衛生學碩士		
	護理學碩士		
藥學院	藥學博士	(853) 8897 2181	sp@must.edu.mo
國際學院	國際漢語教育博士	(853) 8897 2976	uic_enquiry@must.edu.mo
	創意寫作博士		
	國際漢語教育碩士		
	外國語碩士		

研究院(所)	課程	查詢電話	電郵地址
社會和文化研究所	國際關係博士	(853) 8897 2124	iscr@must.edu.mo
	歷史學博士		
太空科學研究所	地球與行星科學博士	(853) 8897 2065	ssipub@must.edu.mo
	地球與行星科學碩士		
	空間大數據分析學碩士		
澳門環境研究院	環境科學與管理碩士	(853) 8897 1758	meri_enquiry@must.edu.mo
澳門系統工程研究所	智能科學與系統博士	(853) 8897 1758	mise_enquiry@must.edu.mo
	智能技術碩士		
可持續發展研究所	城市與區域經濟博士	(853) 8897 1972	isd@must.edu.mo

※ 本手冊以大學最新公佈為準。如有疑問，請向大學相關部門或所屬院所查詢。大學保留修訂及闡釋本手冊所載規則的一切權利。如有糾紛，大學擁有最終之仲裁權利。 ※



05/2021